# 铺位委托经营协议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15

*铺位委托经营协议（精选3篇）铺位委托经营协议 篇1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根据*

铺位委托经营协议（精选3篇）

**铺位委托经营协议 篇1**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将自己所有的通成世纪广场的铺位在委托经营期限内委托乙方经营，具体委托事项约定如下：

　　第一条：委托经营场地

　　商铺坐落位置： (基本情况以商品房销售合同所示为准)

　　商铺建筑面积： 平方米 商铺使用面积： 平方米 商铺总价款为： 万元

　　购房合同号：

　　第二条：委托经营方式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涉及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事项均委托于乙方处理，并同意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

　　第三条：具体委托经营事项

　　1、乙方可以聘请国内外商业专家和专业零售不动产管理公司合作经营管理;

　　2、乙方有权自行确定、调整商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模式;

　　3、在保证甲方约定利益的前提下，乙方独立处理一切于商铺经营有关的内外事务。

　　第四条：委托经营期限

　　本合同约定商场铺位的委托经营期限为： 年。自乙方正式营业(不包括招商期间的四个月试营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起开始计算至 年 月 日时止。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委托经营期间有权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收取商铺经营回报收益。双方约定：

　　回报利益以货币(人民币)方式收支。

　　乙方自本合同约定委托经营期限开始日( 年 月 日)起每满三个月后(先付后租)于次一个半月为结算日，向甲方支付一次商铺经营回报利益(含税)商铺经营回报利益计算方式如下：

　　商铺经营年回报利益=商铺总房价数×7%

　　2、商铺的回报额及支付期限：甲乙双方约定按签定已生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所实际成交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的回报额，即按购房合同金额的7% 支付年租金。

　　商铺经营回报利益届时由甲方自行凭本委托经营合同书由乙方直接打入甲方在按揭银行的账户或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指未办理按揭的)

　　3、在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因规模经营和品牌效益需要与第三方合作经营;同意乙方因经营之需而对商铺进行重新分割、布局。委托经营期满时，在甲乙双方不在继续维持委托经营关系时，乙方承诺将该商铺恢复至原有状态。

　　4、甲乙双方约定，在委托经营期间一切经营活动均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为乙方提供一切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条件(应及时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身份证明以及必须的签字、盖章之类的手续。)

　　6、因商铺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各项税费，乙方依法为纳税义务人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经营所得(租金所得)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甲方依法为纳税义务人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7、在委托经营期间，有关商铺房屋、设备、设施正常维护所需维护费和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经营管理费、广告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委托经营期内，商铺的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商铺无处分权。乙方除对商铺实行正常经营活动外，不得有销售、抵押商铺的侵犯商铺所有权人的行为。

　　9、在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届满时，甲方如需出售、租赁或另行委托他人经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承租及经营权。

　　10、商铺的财产以外保险，由甲方出资投保，受益人为甲方。

　　11、在委托经营期限内，甲方如发生产权转移行为时，其产权受让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商铺经营回报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履行。若乙方在逾期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自第六个工作日起逾期每日可按三个月商铺经营回报利益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2、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因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遇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商铺损失或灭失，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对此不负修复或赔偿责任。遇投保财产损失、灭失的，有关赔偿责任认定以保险公司理赔调查结果为准，按〈投保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第八条：业主委员会、合同期满的商定

　　在本合同正式履行期间，乙方会同有关方面召集商场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本合同委托经营期满前三个月就以后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合同续签事宜由乙方与业主委员会洽商确定。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1、提交

　　2、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生效、其他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约定，所及事项以最后书面补充约定为准。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开发商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年 月 日

**铺位委托经营协议 篇2**

　　甲方 ： 邮政编码：法定电话：电话 ： 传真 ：

　　乙方 ： 邮政编码：法定地址：电话 ： 传真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将自己所有的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长期委托乙方经营，具体委托事项约定如下：

　　第一条委托经营场地——商铺情况

　　该商铺座落位置：

　　该商铺总价款（人民币）\_\_元整。

　　第二条委托经营方式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涉及该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事项全部委托给乙方处理，并同意乙方以乙方名义从事该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

　　第三条具体委托经营事项：

　　1、自行确定、调整该商铺经营范围及经营模式。

　　2、在保证甲方既定收益的前提下，独立处理一切与该商铺经营有关内外事务。

　　第四条委托经营期限：

　　1、本合同约定该商铺委托经营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开始计算至\_\_年\_\_月\_\_日止。

　　2、双方约定：在\_\_年\_\_月\_\_日以前，该商铺处于筹备阶段，在此期间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的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该商铺委托经营期间定期向乙方收取该商铺经营回报收益。具体如下：

　　1）经营回报收益以货币（人民币）方式收取；每季度该商铺回报收益=总价款（甲方为购买该商铺向 支付的房价款）× 计人民币 元（含税）房价款如有调整，则以交付该商铺时确定的房价款为依据计算每季度该商铺经营回报收益；

　　2）甲方自本合同约定委托经营期限开始日起每季度末10日内向乙方收取该商铺当季度经营回报收益，首期商铺经营回报收益的收取时间为\_\_至 ，以后各期以此类推；

　　3）该商铺经营回报收益由甲方凭 税务局认可的房屋出租发票、本合同书、该商铺的购房合同以及本人（该商铺所有权人）的身份证到乙方财务部领取。若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领取该商铺经营回报收益，不能视为乙方逾期支付；

　　4）有关该商铺经营收益，乙方除了保证按上述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地点向甲方支付该商铺经营回报收益外，其他任何经营盈亏均由乙方享有并承担。

　　2、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将该商铺转让给第三人，但应在转让前三十天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转让后，甲方在本合同的一切权利义务将随之转移于第三人。

　　3、甲乙双方约定：在委托经营期间一切经营活动均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

　　4、甲乙双方约定：在委托经营期间，乙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对商业业态布局作出调整，甲方不得干涉。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为乙方提供一切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条件。

　　6、因该商铺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各项税费，乙方依法为纳税义务人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就委托经营所得款项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甲方依法为纳税义务人，由甲方自行承担。

　　7、在委托经营期内，该商铺属甲方所有，乙方无处分权。乙方除对该商铺实行正常经营活动外，不得进行销售、抵押等侵犯商铺所有人的行为。

　　8、顾及经营连续性，双方约定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合同。在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届满时，甲方如需转让、出租或另行委托他人经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承租及经营权。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合同，逾期将该商铺委托给乙方经营，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五万元。

　　2、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该商铺经营回报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际履行，乙方在收到甲方催函5个工作日内未支付的，逾期每日甲方可按该商铺经营回报利益的0。3‰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3、委托经营期间双方必须遵守诚信原则，除本条第1、2项约定赔偿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向对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应当据实赔偿。

　　第八条遇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商铺损坏或灭失，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对此不负修复或赔偿责任。遇投保财产损坏、灭失的，有关赔偿责任认定应以保险公司理赔调查为准，按保险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赔付。

　　第九条若甲方与\_\_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该商铺《商品房买卖合同》终止，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该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因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所及事项以最后补充约定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为原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经营合同范文节选！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铺位委托经营协议 篇3**

　　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食堂委托经营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一、为向甲方教职工提供物美价廉的伙食，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经营管理甲方所属食堂。

　　二、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食堂经营所必要的设施、场地、器物。

　　三、各种经费的负担划分为：甲方负担：食堂设施费、食堂备用品费、水、电、暖气费和消费品费。乙方负担：劳务费、材料费及相应杂费、保健卫生费、交通费、电话费(限于长途电话)和营业费。

　　四、由乙方印制餐券，甲方教职工凭餐券就餐。餐券由甲方销售。

　　五、乙方将回收的餐券提交给甲方，甲方于每月10日向乙方支付等额现金。

　　六、乙方以周为单位确定食谱。食谱的制定应以职工饮食调查结果为依据，并须经甲方总务科审查。

　　七、乙方向甲方职工提供的三餐价格为：早餐元，中餐元，晚餐元。

　　八、乙方向甲方职工的供餐时间为：早餐时分至时分;中餐时分至时分;晚餐时分至时分。

　　执行部门责任人(签名)

　　九、乙方在变更食品种类、质量、分量规格、价格及供餐时间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十、甲方对乙方的供餐内容、服务态度和供餐业务负有监督责任。

　　十一、乙方更换食堂经营人时，必须向甲方提交其本人的履历表。

　　十二、乙方应妥善管理各类设施。因乙方责任造成有关设施损坏时，应以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十三、乙方应努力保持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和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并依甲方要求，定期进行从业人员体检。

　　十四、因乙方供餐不卫生造成甲方职工食物中毒或患病时，由乙方负责。

　　十五、乙方负责与政府相关机构的事务处理。

　　十六、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损益计算表。应甲方要求，有义务向甲方提交财务帐簿。

　　十七、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签订日起一年以内。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须在2个月前提出。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均未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则本合同在原有条件下延期一年。

　　十八、当双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迅速撤除属乙方所有的物品，归还属甲方所有的物品。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